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五專招生委員會 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14：29(接續於二技招生委員會會議之後)

地點：資訊大樓 2 樓第 3 會議室

主持人：謝主任委員俊宏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## 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## 貳、工作報告

一、本(106)學年度五專主要招生管道分述如下：

- (一)聯合招生：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、部分招生名額併入高中職免試入學就學區招生；各校提撥至各高中職免試入學就學區之招生缺額，可回流至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。
- (二)單獨招生：各校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之招生缺額，報教育部核定後可再辦理五專免試入學續招。

二、教育部核定本校本學年度五專招生名額 645 名，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分配情形如下：**(第 3 頁，附件一)**

(一)一般生(內含)：

經 105 年 10 月 13 日本校 105 學年度五專招生委員第 5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20%(130 名)分配於「中投區高中職免試入學就學區」招生，80%(515 名)於「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」招生

(二)特種生及大陸來臺生(外加)：

經 105 年 10 月 25 日召開之「106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分配暨招生條件填報說明會」決議，依教育部規定比率分配於各科招生(2 個菁英班除外)。

## 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擬訂本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「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」草案**(第 4 頁，附件二)**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招生條件以校為擬訂單位，並以超額比序總積分及學生志願做為入學依據；免試生限擇一招生學校報名。
- 二、申請超額時所列項目除其他項目外應全數採計，不得擇項採計，並得依學校發展特色及科組特性，加權採計部分項目，加權項目至多得選擇 3 項，其權重可訂為 1.1、1.2、1.3、1.4、1.5，並以 1.5 為上限。
- 三、國中會考（每科）：加權後之積分比重不得超過 1/3；其他(英語能力檢定)：佔總分比重不得超過 1/10，若有加權計分時亦同。
- 四、參酌本校 105 學年度實際招生情形，並分析錄取生各項目積分數據，規劃甲、乙二案併陳。

**決議：採甲案。**

案由二：擬訂本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「同分比序項目順序」草案(第5頁，附件三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同分比序項目順序」分為3個區塊：

(一) 第1至7順位：多元學習表現、其它(英語能力檢定)、均衡學習、技藝優良、適性輔導、弱勢身分、國中教育會考(應列為最後比序項目)。

(二) 第8至11順位：「多元學習表現」細項，分別為競賽、體適能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、服務學習。

(三) 第12至17順位：「國中會考(每科)」細項，分別為英語、數學、國文、自然、社會、寫作測驗(應列為最後比序項目)。

二、本案建議援105學年度標準辦理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案由三：擬訂本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「校、科簡介」(第6~7頁，附件四)及「登記分發人數倍率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、英語力檢定等，依案由一、二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校/科(班)簡介：已分別由業務單位檢視並依各科意見修訂完竣。

三、現場登記分發人數倍率：

(一)以0.2為級距，各校得在1至3倍間自行調整。

(二)查本校105學年度招生名額420名，通知參加登記分發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3倍(1260人)，最後1名免試生分發順位1153，本學年度登記分發人數倍率，建議援105學年度(即3倍，515人x3=1545人)。

四、本次會議審議通後，擬依聯合招生總會規定期限及方式提報招生條件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**肆、臨時動議 (無)**

**伍、散會 (14：53)**